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六六九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於所有本市南港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後，以鐵皮、鐵架、鐵捲門等材料，增建乙層高約三・八公尺，面積約二十三・六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未經申領執照擅自建築，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前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一二〇六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並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拆除結案。

二、嗣訴願人又於同址以鐵皮、鐵架、鐵捲門、帆布等材料，搭建乙層高約三・八公尺，面積約二十三・六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構造物係拆除後重建，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乃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六六九八〇〇號函予以查報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建築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工務局；在縣（市）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下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九十五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行為時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一）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七）建築物外牆外緣搭蓋之雨庇，其淨深在一樓未超過九十公分，……且非使用永久建材者，暫免查報。位於防火間隔（巷）者比照前款辦理。……（十二）既有圍牆改為可啟閉之出入口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十七）法定空地上（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柵欄式圍籬，高度在二公尺以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二十四）建築物露台或一樓法定空地（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搭建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與本措施貳一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七）、款合併計算）無壁體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土地所有權為訴願人所有，前經訴願人向市府申請該地之竣工圖顯示，系爭地點為圍牆，則依市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之（十二）規定，既有圍牆改為可啟閉之出入口者，經拍照列管後，得暫免查報。又依市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之（七）規定，建築物外牆外緣之雨庇其淨深在一樓未超過九十公分，而非使用永久性建材者，暫免查報。位於防火巷間隔（巷）者比照前款辦理。何況此地為訴願人花錢購買之合法停車位，系爭地所搭建之雨庇及車庫門均為活動式可打開收起，如不能有雨庇及車庫門，如同路邊停車位。

三、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卷查訴願人於九十年間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所有本市南港區○○街○○巷○○號○○樓後，以鐵皮、鐵架、鐵捲門等材料，增建乙層高約三・八公尺，面積約二十三・六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一二〇六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並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九月三日拆除結案，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違

建拆除現場照相粘貼頁所附之現場照片二幀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復於九十二年間，於同址以鐵皮、鐵架、鐵捲門、帆布等材料，重新搭建高度、面積相同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認系爭構造物，核與前揭建築法相關規定、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所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及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不符，乃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669800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此有上開原處分機關通知函所附之違建認定範圍圖及採證照片影本乙幀附卷可稽，是本件違章事實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四、至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為其購置之合法停車位，如不能搭設雨庇及車庫門，將如同路邊停車位；又其搭建之雨庇及車庫門，合於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之（七）（十二），應可暫免拆除等節。查訴願人前未經核准，擅自於系爭地點，搭設乙層高約三・八公尺，面積約二十三・六平方公尺之構造物，前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拆除結案；而本案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同址所查獲之系爭構造物實屬拆後重建之情形，業如前述，又系爭違建查報高度及面積核與前次拆除查報範圍相同，有違建認定範圍圖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表明如不能有雨庇及車庫門，如同路邊停車位，是自不符合首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之（七）及（十二）之規定，原處分機關認定該違建係拆後重建之構造物，自無違誤，訴願理由主張各節顯有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係拆除後重建之新違建應予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十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